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6日，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下称“我院”）组织召开“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验收组，成员有我院代表，以及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通过现场踏勘，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有关单位工作情况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有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项目环评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位于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固东镇，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位为东经 98°29'4.545"，北纬 25°20'55.974"。建设性质为改建，占地总面积 13916.93m²，总建筑面积 9804m²。主要建设有 1 栋 2 层高的 1 号楼，1 栋 3 层高的 2 号楼，1 栋 2 层高的 3 号楼，1 栋 3 层高的 4 号楼，1 栋 3 层高的 5 号楼，1 栋 6 层高的职工宿舍楼，1 栋 1 层高的食堂，1 栋 1 层高的库房，公厕及辅助用房等，同时建有给排水、供电、道路等公用辅助设施，设置床位有 125 张，医护人员 100 人，门诊

量 200 人/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院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对《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腾环准[2023]16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根据腾环准[2023]16 号文件，我院部分环保设施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我院针对这部分环保设施积极进行整改，项目相应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整改完成，且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转基本正常。项目整改和运行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纠纷，环境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4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整个院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不含辐射。验收监测单位为云南天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为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环评及批复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设计内容不一样，总体内容为：

①主体建筑内科室位置及功能有所变动。

1) 1号楼1层增设精神门诊；2层增加中心机房、档案室；

2) 急诊科因为疫情形势减缓，目前发热哨点诊室已取消，相关设备已清空；

3) 慢病管理中心更改为中医综合治疗服务区；

4) 2号楼1层增加五官门诊科、门诊注射室、输液室；

5) 3号楼顶建设供应室、消毒室、无菌间；

6) 4号楼减少五官科（搬至2号楼）

②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污泥处置方式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变为经优氯净处理后送至固东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设计有一定出入，但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生产工艺及规模不变，且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环保措施变化均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及措施，满足环评预期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在通知的重大变动清单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项目建设未对总体工程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 8 个化粪池，其中 1#化粪池容积为 5m^3 、2#化粪池容积为 20m^3 、3#化粪池容积为 25m^3 、4#化粪池容积为 30m^3 、5#化粪池容积为 15m^3 、6#化粪池容积为 35m^3 、7#化粪池容积为 2m^3 、8#化粪池容积为 40m^3 ；1 个容积为 2m^3 的废液预处理池；1 个容积为 4m^3 的隔油池；1 座采用“接触氧化法+M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恶臭经污水处理站四周建筑物遮蔽，绿化吸收、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做到日产日清，经绿化吸收、空气稀释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经加强管理，强化员工意识，经距离衰减处理减小社会生活噪声影响；通过设置减震垫及相应降噪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影响；项目已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并设置禁鸣标志，避免随意鸣笛；项目区过往车辆产生的噪声经绿化吸收、距离衰减后汽车进出噪声对项目自身和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 3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腾冲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优氯净进行消毒处理后，送至固东镇垃圾填埋场填埋；隔油池油污由食堂工作人员定期清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食堂泔水由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用泔水桶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 8 个化粪池，其中 1#化粪池容积为 5m³、2#化粪池容积为 20m³、3#化粪池容积为 25m³、4#化粪池容积为 30m³、5#化粪池容积为 15m³、6#化粪池容积为 35m³、7#化粪池容积为 2m³、8#化粪池容积为 40m³；1 个容积为 2m³ 的废液预处理池；1 个容积为 4m³ 的隔油池；1 座采用“接触氧化法+MBR”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至固东镇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化实验室废水用废液预处理池收集，收集后的废液通过投加优氯净等试剂进行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其他医疗废水一起排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固东镇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实际去除效率为 COD: 71.5%、BOD₅: 80.6%、SS: 69.0%、NH₃-N: 83.2%、色度: 80%。可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将化粪池设置为地埋式；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做到日产日清；污水处理站四周有构筑物阻隔；生产过程产生恶臭经过绿化吸收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经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规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已设立禁止鸣号牌；其他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安装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

经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评及审批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已设置 30m² 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若干垃圾桶及医疗废物收集桶，食堂厨房设置一个泔水桶。

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腾冲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一般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优氯净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由食堂工作人员定期清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理率为 100%，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较好。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检测单位对污水站排水口水质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能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2、废气

验收检测单位在院区厂界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根据检测结果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规定，可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检测单位在院区厂界四周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经优氯净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由食堂工作人员定期清掏，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固东镇环卫部门给予清运、处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腾冲利盈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空气等影响均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查阅有关资料，听取验收编制和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情况介绍，认为提标改造建设项目保护审批手续齐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法规和管理规定，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保备案函所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调试后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纠纷和环境污染投诉事件。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明确岗位人员，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台账，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附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人员签名：

寸杰 李磊 王崇礼 王培龙
赵仁兵 孙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1月6日



附录：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项目认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工程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按规定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在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环评文件和管理部门审批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于2022年10月委托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30日取得保山市生态环境局腾冲分局对《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腾环准[2023]16号）。

根据腾环准[2023]16号文件，我院部分环保设施不满足现行环保要求，我院针对这部分环保设施积极进行整改，项目相应环保设施与2023年6月整改完成。本项目于2023年

7月3日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以及2023年7月17日进行了环保设施调试日期的公示。

2023年12月我院提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委托云南天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9日云南天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2024年1月6日，我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并提出书面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和调试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相关环保污染投诉及扰民现象，项目在调试期间项目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

境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了运行、维护等环保设施及环保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认真按照计划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实产能，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控制、防护距离控制、居民搬迁等。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组织验收后，验收意见提出项目应完善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台账。

针对以上整改措施，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时限，确定专人负责整改，确定各项管理人员，按要求规范管理，确保整改时效。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

2024年1月6日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冠疫情防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验收意见
组长				
寸杰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	内科科长	15887066826	同意通过验收
王崇礼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工	1388893824	同意通过验收
李晓敏	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昆明生态监测站	正高	1368872608	同意通过验收
王总村	大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工	13888577073	同意通过验收
赵仁兵	腾冲市固东镇中心卫生院	后勤	1387583007	同意通过验收
李如兴	腾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院长	15094223629	同意通过验收
尹斌	云南润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3888151600	同意通过验收
余鹏	云南润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9057821	同意通过验收
王雪雷	云南润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97417314	同意通过验收
司莹	云南润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85918094	同意通过验收
其他成员				